



股票代號：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以實體召開會議)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18
討論事項.....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出 席：(報告出席股數)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請參閱 P.2 - P. 17)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四)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請參閱 P. 18 - P.39)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請參閱 P. 40- P. 41)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9 頁。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113 年度本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 1.87 元，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稅後每股盈餘等與 112 年度相較分析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名 稱	年 度 經 營 情 況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4,828,792	14,616,014	1.46%
營業毛利	4,234,590	4,492,662	(5.74%)
營業淨利	1,257,215	1,768,528	(28.91%)
稅前淨利	1,328,359	1,837,797	(27.72%)
本期淨利	894,913	1,309,993	(31.69%)
本期綜合損益	1,100,383	1,257,184	(12.47%)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463,851	718,640	(35.45%)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636,032	655,242	(2.93%)
稅後每股盈餘	1.87元	2.89元	(35.29%)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名 稱	年 度 收 (支) 情 況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利 息 收 入	41,582	42,817	(2.88%)
利 息 費 用	116,975	80,472	45.36%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19	39.0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73	288.48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04.11	200.15
	速動比率(%)	130.80	127.7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98	7.65
	權益報酬率(%)	8.27	12.23
	純益率(%)	6.03	8.96
	每股稅後盈餘(元)	1.87	2.89

4、研究發展狀況：

(A)整流器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毛利率，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方向與策略。由於現今市場主流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為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產品亦積極朝向小型，節能與整體方案化發展，持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工控產業與白色家電市場開發並提升市場滲透率產業。

近年憑藉著自行開發晶片技術以及自動化封裝優勢，持續在蕭特基整流器、快速恢復晶圓(FRED)、突波抑制器(TVS)、MOSFET、ESD 保護元件，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IC等產品進行研發。

晶片技術研發新一代的溝槽式蕭特基整流器(Trench schottky rectifier)、快速恢復晶圓(FRED)、超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Super Junction MOSFET)，以及屏蔽柵技術SGT (Shielded Gate Technology) MOSFET有效降低導通損耗與開關損失，滿足環保以及節能低功耗的市場趨勢與需求。這些新技術將全系列開發以利推廣用於汽車電子主/被動安全應用、工業、通訊、能源產業。同時針對新興第三代半導體的技術，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進行相關技術與產品的研發，碳化矽蕭特基整流器(SiC Schottky Diode) 已陸續上市新產品，碳化矽金氧半場效電晶體(SiC MOSFET) 的研發也在進行中。

ESD保護元件的開發持續專注於符合各式車內通訊標準與乙太網路需要的靜電保護產品。

此外，各類低功耗高輸出電流的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器IC也陸續開發中，可涵蓋於供應給車用MCU 3.3V及5V的穩壓源，目前已有部分 自主研發完成，且已投入更多人力及設備成本在車用法規的驗證，目前正陸續通過AEC-Q100車用法規的驗證，希望能以高品質與服務獲得車用客戶的認可。

(B)條碼印表機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識別的應用增加，本公司 113 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 304,582 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3.5%，並持續開發透過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使用鼎翰科技的遠端印表機管理加值軟體工具(TSC Console Web)，協助客戶管理設備，擴大服務範圍，產品聯網安全性的持續增強也是鼎翰的策略目標因應法規以及企業用戶的需求。此外，新一代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著重在生產過程中，減少能源使用、使用回收塑料、綠色包裝材料、以及可回收零件。本公司亦將資金挹注於企業手持電腦及標籤紙設備資本支出，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持續開創公司營收與獲利成長空間。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A)整流器

(1)全球行銷與品牌建構

持續佈建並優化全球行銷通路，強化海內外專業行銷與技術服務團隊，透過全方位客戶支援提升品牌形象與客戶黏著度。

(2)研發創新與技術領先

持續擴充並強化研發團隊，加速新一代產品及整合方案之研發，確保在整流器、金氧場效電晶體(MOSFET)、蕭特基等核心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

(3)生產升級與成本優化

積極導入先進生產設備與自動化技術，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同時藉由新型封裝技術與高電流密度極薄貼片式解決方案降低製造成本，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

(4)垂直整合與戰略聯盟

建構從晶圓上游至系統應用的完整供應鏈，並與國際一流大廠及跨國設計服務夥伴展開密切合作，共同研發革命性產品，以整合方案滿足市場多元需求。

(B)條碼印表機

因應全球企業對ESG永續發展的重視，擴及對整體供應鏈的要求，本公司積極推出可回收材質之新產品以擴展業務領域。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完整軟硬體解決方案，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增加客戶於自動識別系統的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

2、重要產銷政策：

(A)整流器

採取計劃性與接單式生產並行模式，依據市場需求、庫存狀態與產能規劃，靈活調整生產計劃。持續導入流程優化，透過精實管理與自動化生產降低成本、提升產能及產品競爭力，確保最佳庫存水準與供貨彈性，提供資源最佳配置與營運效率最大化。

(B)條碼印表機

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 (2) 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 (3) 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3、營業目標：

(A)整流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流二極體及類比IC，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發展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B)條碼印表機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識別列印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及企業手持電腦等，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發展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整流器：

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加速研發、提升產品價值與技術壁壘、建立上下游完整佈局，強化整合效益。

(B)條碼印表機：

持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持續品牌，產品，行銷與客服的整合，提供客戶一體化的服務與體驗，以強化市場形象並提升競爭優勢。洞悉全球各地不同產業客戶的各種運用變化，並與上下游伙伴更緊密合作，以新的商業思維模式尋找新客戶、新解決方案、創新服務模式以及開發新產品，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儘管中低端市場面臨著全球價格競爭的挑戰，本公司始終堅守高規格、高品質產品的發展方向，並不斷拓展其技術與應用領域。從消費性電子到車用、工控、醫療及通訊，公司在各個市場層次中實現了均衡佈局，同時積極進軍技術門檻更高的新領域，以確保在技術研發與獲利模式上始終領先於後起競爭者。如今，我們的新技術與高端產品不僅已與國際一流大廠比肩，甚至在部分領域實現了超越。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推出革命性創新產品，同時大力推動環保節能與減碳措施，為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B)條碼印表機

隨著自動識別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識別解決方案的需求愈趨活絡，且產品需符合ESG的需求越來越高，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專注於結合標籤印表機、耗材與手持輸入裝置的垂直市場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提供更具環保概念的綠色產品，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3、法規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隨著全球對環保與節能要求日益嚴苛，半導體業面臨各項法規挑戰，市場對功率元件在材料環保、低能耗、高效能與小型化方面的要求持續提高。公司在產品設計、製造流程及研發創新上，均積極因應這些法規環境變化，確保產品不僅符合各國標準，更在技術與性能上領先市場。

1. 無鹵環保設計-滿足歐盟RoHS規範要求

全系列產品均採用無鹵材料，符合歐盟RoHS等環保規範。透過環保材料選用及供應鏈管理，降低有害物質使用，同時確保產品可靠性與性能穩定。

2. 提升能效應對EISA2007標準

在整流器及功率元件上著重降低電性損耗，縮小封裝尺寸。專為白色家電等應用設計高電壓承受力、快速軟切換及低損耗的蕭特基元件，滿足待機能耗及電力轉換效率的嚴格要求。

3. 促進再生能源應用

提供低耗損、高結溫的蕭特基產品，適用於太陽能模組與電源轉換器。助力客戶在追求環保節能的同時，實現高效能能量轉換。

4. 電動車技術革新支援

因應電動車充電規範由AC轉DC 600V直接充電，以及電力系統從12V/24V轉向48V的趨勢。推出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超低功耗整流器與溝槽式蕭特基元件，提供符合新規格且具競爭力的技術解決方案，成為電動車系統設計的重要切入點。

(B)條碼印表機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4、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與電子產業迅速轉型的時代，本公司憑藉全球的通路網絡和技術服務據點，持續推出創新技術和全面解決方案，打造出高效、穩定且具前瞻性的產品與服務。這種全球化佈局不僅有效連結世界各地的客戶和供應鏈，也使其能夠從容應對外部經營環境帶來的各種挑戰，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實現穩健成長與品牌價值的持續提升。

面對整體經營環境的多重影響，本公司採取以下策略推動區域產業發展和市場擴張：

- 北美市場：重點聚焦於汽車、工業、電信及照明等領域，利用成熟市場的需求優勢，不斷優化產品結構。
- 日韓本市場：專注於汽車與工業領域，藉由精細化的技術服務滿足高品質要求，強化品牌影響力。
- 歐洲市場：以汽車電子、工業、再生能源及照明等產業為核心，積極響應歐洲市場對綠色環保與創新技術的需求。
- 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涵蓋消費性電子、汽車及工業等多個領域，同時拓展印度、南亞、南美洲等新興市場。隨著中產階級的迅速擴大與內需市場潛力的不斷釋放，加上基礎設、家電與電信產業的持續導入，這些市場為本公司帶來了廣闊的成長空間。

(B)條碼印表機

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著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市場的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擴展，加上垂直布局趨於完整，我們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並持續強化團隊的研發及銷售能力，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11 頁。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乾隆



審 計 委 員：馬述壯



審 計 委 員：陳淑玲



審 計 委 員：王念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情形發生。
- 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 600 萬美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
- 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1,721 萬歐元及 300 萬美元。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 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達提報標準，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
- 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註1) 金額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 數	金 額
鼎翰科技	Bluebird Inc.	採權益法之投資	H-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JANG WON LEE、CHOI CHAN SIK、UM TAE HOON及 HAN SOO HEE	-	-	-	6,777	2,783,490	-	-	-	-	(69,049)	6,777	2,714,441

註 1：係包含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18,918)千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12,637)千元及投資利益 62,506 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 1、本公司 113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已實現損失為 NT\$ 5,006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為 USD 400 萬元，估計未實現損失為 NT\$ 859 仟元。
- 2、各子公司 113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已實現損失為 NT\$ 1,556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為 USD 200 萬元及 EUR 100 萬元，估計未實現損失為 NT\$ 287 仟元。

四、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3 年度提撥 1%之董事酬勞金
NT\$ 5,722,609 元及 6%之員工酬勞 NT\$ 34,335,654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五、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相關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如下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個別委員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績效評估機制及評估範圍	評估期間	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2 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個別委員績效表現，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對個別董事、個別委員等從五大面向及六大面向進行評估， 五大面向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六大面向包括：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88 分)，顯示董事會不但積極參與公司營運，且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table><tr><th>自評五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 項</td><td>4.83</td></tr><tr><td>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 項</td><td>4.89</td></tr><tr><td>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 項</td><td>4.90</td></tr><tr><td>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td><td>7 項</td><td>4.88</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d>7 項</td><td>4.88</td></tr></table> (二)個別董事績效自評： 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84 分)，顯示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六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 項</td><td>4.86</td></tr><tr><td>2. 董事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4.90</td></tr><tr><td>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 項</td><td>4.86</td></tr><tr><td>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 項</td><td>4.71</td></tr><tr><td>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 項</td><td>4.81</td></tr><tr><td>6. 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4.90</td></tr></table>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79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成熟，對相關法令遵循、風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83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89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90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7 項	4.88	5. 內部控制	7 項	4.88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86	2.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9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6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71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81	6. 內部控制	3 項	4.90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經理人酬勞之政策及程序，依據本公司薪工循環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年度考績評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83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89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90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7 項	4.88																																								
5. 內部控制	7 項	4.88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86																																								
2.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9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6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71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81																																								
6. 內部控制	3 項	4.90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 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險控管及查核事項，均能克盡督導之責，充分發揮專業職能，有效監督公司整體運作。 <table><tr><th>自評五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81</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4.8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4.86</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4.75</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4.75</td></tr></table> (四)個別審計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73 分)，顯示審計委員對於公司審計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五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81</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4.5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4.82</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4.75</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4.75</td></tr></table>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79 分)，顯示薪酬委員會運作健全，有效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 <table><tr><th>自評四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81</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4.8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6 項</td><td>4.79</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4.75</td></tr></table> (六)個別薪資報酬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76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對於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81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8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6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5. 內部控制	3 項	4.75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81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5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2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5. 內部控制	3 項	4.75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81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8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4.79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81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8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6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5. 內部控制	3 項	4.75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81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5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2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5. 內部控制	3 項	4.75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81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8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4.79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75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75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4.79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七)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6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76 分)，顯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有效落實永續治理準則。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75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4.75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4.79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八) 個別企業永續發展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6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75 分)，顯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對於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75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4.75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4.75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75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第 4～9 及 20～37 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49%及10.6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9.31%及31.9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及(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於企業合併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因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且該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

其他會計師針對商譽之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比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鼎翰科技財務報告中所揭露之其淨資產餘額差異（依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權份額）並觀察鼎翰科技於證券市場之價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仰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2,610	5	795,59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45,06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89	-	21,06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	-	282	-	2170	應付帳款		250,9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0,650	5	435,637	4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3,09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26,973	5	442,8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3,9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1,252	-	32,3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1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68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6,68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83,837	10	1,224,393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4,286	1	32,5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636	3
			2,879,393	27	2,984,704	27				1,615,392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152	-	22,383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44,675	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192,648	50	5,212,425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25,7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86,694	20	2,089,063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0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59	-	4,0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5,602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5,786	1	71,765	1				1,076,40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0,299	1	110,445	1	負債總計			2,691,793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143	-	51,867	-	權益總計			2,634,854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673	1	166,313	2	權益總計			2,252,984	22
			7,606,754	73	7,728,28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51,072	36
資產總計		\$	10,486,147	100	10,712,9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86,147	10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295,553	102	4,708,842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547	2	98,369	2
營業收入淨額	4,197,006	100	4,610,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489,795	83	3,506,778	76
營業毛利	707,211	17	1,103,695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54	-	(15,662)	-
	706,857	17	1,119,357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1,858	8	354,097	7
6200 管理費用	198,054	5	215,9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066	3	141,34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51	-	(7,803)	-
	676,129	16	703,585	15
營業淨利	30,728	1	415,772	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476	-	11,614	-
7010 其他收入	15,649	-	19,3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863	2	36,031	1
7050 財務成本	(24,400)	-	(22,6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19,887	10	404,836	9
	501,475	12	449,117	10
稅前淨利	532,203	13	864,889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8,352	2	146,249	3
本期淨利	463,851	11	718,64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28	-	(2,7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99)	-	(651)	-
	(2,671)	-	(3,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852	4	(59,972)	(1)
	174,852	4	(59,9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181	4	(63,39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032	15	\$ 655,242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87		\$ 2.8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87		\$ 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34,854	2,137,088	973,024	531,125	2,651,442	4,155,591	(359,558)	(506,043)	8,061,932
本期淨利	-	-	-	-	718,640	718,640	-	-	718,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6)	(3,426)	(59,972)	-	(63,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214	715,214	(59,972)	-	655,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19	-	(156,719)	-	-	-	-
現金股利	-	-	-	-	(1,053,942)	(1,053,942)	-	-	(1,05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9,200	-	-	-	-	-	-	59,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963	-	-	-	-	-	-	12,96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34,854	2,209,251	1,129,743	531,125	2,155,995	3,816,863	(419,530)	(506,043)	7,735,395
本期淨利	-	-	-	-	463,851	463,851	-	-	463,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1)	(2,671)	174,852	-	172,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180	461,180	174,852	-	636,03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93,835)	(93,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21	-	(71,521)	-	-	-	-
現金股利	-	-	-	-	(526,971)	(526,971)	-	-	(526,97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1,920	-	-	-	-	-	-	31,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813	-	-	-	-	-	-	11,81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34,854</u>	<u>2,252,984</u>	<u>1,201,264</u>	<u>531,125</u>	<u>2,018,683</u>	<u>3,751,072</u>	<u>(244,678)</u>	<u>(599,878)</u>	<u>7,794,35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其 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使用權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32,203	864,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455	333,878
攤銷費用	35,853	51,9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	(7,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430)	(3,169)
利息費用	23,247	21,285
利息收入	(5,476)	(11,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19,887)	(404,8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6)	(99)
其 他	354	(15,6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79)	(36,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6	(16,91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0	(2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164)	190,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143)	227,9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64	5,230
存貨(增加)減少	140,556	(30,3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699)	76,848
應付帳款減少	(12,247)	(219,26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857	(35,3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5	(2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67	(2,9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45	(9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563)	(328)
調整項目合計	(35,395)	64,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808	929,826
收取之利息	5,478	12,071
收取之股利	560,165	333,180
支付之利息	(25,614)	(22,432)
支付之所得稅	(117,273)	(300,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9,564	951,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45)	(19,6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47)	(105,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035)
取得無形資產	(9,092)	(59,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361	70,8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819)	(226,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641)	(341,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4,935)	3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2,550	-
償還長期借款	(298,583)	(259,349)
租賃本金償還	(971)	(567)
發放現金股利	(526,971)	(1,053,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910)	(953,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2,987)	(343,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597	1,139,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610	795,5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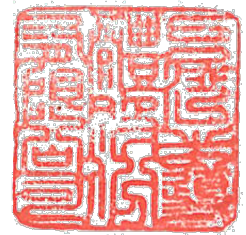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秀亭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二十二)所述，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收購MGN sp. z o.o. 100%股權，因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完成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評價，故依據收購價格分配報告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台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5.02%及43.30%，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9.33%及57.14%。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及自動辨識系統產品製造與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條碼列印機部門於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

其他會計師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三、企業合併取得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條碼列印機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收購MGN sp. z o.o. 100%股權並取得控制力，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依據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完成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其中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對合併財務報告尚屬重大。

由於上述之企業合併交易，有關收購股權之對價、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及收購日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和商譽之決定，係依據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出具的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為基礎，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

其他會計師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能力及獨立性；覆核鼎翰科技管理階層用於編製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使用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以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之合理性；並評估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權益市場風險報酬）等，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綜合評估上述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仰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24,621	16	3,383,447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286,701	11	1,621,39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132	-	25,60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0,121	-	19,6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2	-	307	-	2170	應付帳款	1,374,344	6	1,356,78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365,399	16	2,575,66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939,090	4	935,18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2,526	-	72,3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800	1	220,1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323	-	22,53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14,125	1	307,45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878,007	18	3,351,290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34,573	1	105,383	1
1410	預付款項	336,591	2	144,3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6,583	2	261,4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71	-	-	1			5,748,337	26	4,827,498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401,899	2	86,540	-						
		11,733,181	54	9,662,074	55	250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6,784	-	54,521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152	-	22,38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980,445	14	839,96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414,437	21	4,407,897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68,029	3	64,88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01,081	4	189,2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1,033	-	39,335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48,483	5	521,22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188,571	6	971,583	6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2,029,444	10	1,339,762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216	-	45,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729,049	3	544,142	3			4,847,078	23	2,016,276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1,206	1	416,549	2		負債總計	10,595,415	49	6,843,774	3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437,009	2	439,91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9,806,861	46	7,881,168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12	2,634,854	15
資產總計		\$ 21,540,042	100	17,543,242	100	3200	資本公積	2,252,984	11	2,209,251	12
						3300	保留盈餘	3,751,072	17	3,816,863	22
						3400	其他權益	(244,678)	(1)	(419,530)	(2)
						3500	庫藏股票	(599,878)	(3)	(506,04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94,354	36	7,735,395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150,273	15	2,964,073	17
							權益總計	10,944,627	51	10,699,46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40,042	100	17,543,24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	\$ 15,353,489	104	15,214,856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4,697	4	598,842	4
	營業收入淨額	14,828,792	100	14,616,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0,594,202	71	10,123,352	69
	營業毛利	4,234,590	29	4,492,662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05,261	11	1,382,342	9
6200	管理費用	884,260	6	890,9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6,684	3	443,1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830)	-	7,713	-
		2,977,375	20	2,724,134	18
	營業淨利	1,257,215	9	1,768,52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582	-	42,817	-
7010	其他收入	47,322	-	52,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60	1	56,619	-
7050	財務成本	(118,520)	(1)	(82,309)	(1)
		71,144	-	69,269	(1)
	稅前淨利	1,328,359	9	1,837,797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33,446	3	527,804	4
	本期淨利	894,913	6	1,309,99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275)	-	(4,5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275)	-	(4,5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964	2	(43,6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7,219)	-	(4,590)	-
		215,745	2	(48,2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470	2	(52,8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383	8	1,257,184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3,851	3	718,640	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431,062	3	591,353	4
		\$ 894,913	6	1,309,99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6,032	5	655,242	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464,351	3	601,942	4
		\$ 1,100,383	8	1,257,184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 1.87		2.8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 1.87		2.88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34,854	2,137,088	973,024	531,125	2,651,442	4,155,591	(359,558)	(506,043)	8,061,932	2,663,551	10,725,483
本期淨利	-	-	-	-	718,640	718,640	-	-	718,640	591,353	1,309,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6)	(3,426)	(59,972)	-	(63,398)	10,589	(52,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214	715,214	(59,972)	-	655,242	601,942	1,257,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19	-	(156,7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53,942)	(1,053,942)	-	-	(1,053,942)	-	(1,05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9,200	-	-	-	-	-	-	59,200	-	59,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2,963	-	-	-	-	-	-	12,963	-	12,9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01,420)	(301,42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34,854	2,209,251	1,129,743	531,125	2,155,995	3,816,863	(419,530)	(506,043)	7,735,395	2,964,073	10,699,468
本期淨利	-	-	-	-	463,851	463,851	-	-	463,851	431,062	894,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1)	(2,671)	174,852	-	172,181	33,289	205,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180	461,180	174,852	-	636,032	464,351	1,100,38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93,835)	(93,835)	-	(93,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21	-	(71,5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26,971)	(526,971)	-	-	(526,971)	-	(526,97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1,920	-	-	-	-	-	-	31,920	-	31,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1,813	-	-	-	-	-	-	11,813	-	11,8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8,151)	(278,15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2,252,984	1,201,264	531,125	2,018,683	3,751,072	(244,678)	(599,878)	7,794,354	3,150,273	10,944,6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28,359	1,837,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1,862	848,095
攤銷費用	125,077	139,8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830)	7,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315	5,965
利息費用	116,975	80,472
利息收入	(41,582)	(42,8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44	(27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48)	(88)
其他	11,813	12,9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446	1,051,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增減	242	43,414
應收票據減少	295	2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6,107)	512,3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045	35,388
存貨減少	216,415	207,4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537)	53,8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65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990	210,058
應付帳款減少	(107,916)	(386,0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6,445)	(162,8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372)	(77,8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756)	4,3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98	(29,954)
調整項目合計	759,852	1,462,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8,211	3,300,030
收取之利息	41,584	43,274
支付之利息	(87,332)	(74,284)
支付之所得稅	(417,197)	(737,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5,266	2,531,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45)	(19,60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370,265)	(358,4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085)	(262,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0	1,59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035)
取得無形資產	(33,425)	(42,6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4,210)	(133,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06)	8,3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217)	(303,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5,923)	(1,112,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5,306	146,091
舉借長期借款	2,754,753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7,482)	(586,822)
租賃本金償還	(96,646)	(130,8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46)
發放現金股利	(495,051)	(994,7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835)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78,151)	(301,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8,893	(1,568,0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62)	(63,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174	(212,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3,447	3,595,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4,621	3,383,447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為健全資本結構，避免盈餘稀釋，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 NT\$ 463,851,126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70,95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T\$ 46,118,017 元，加迴轉其他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NT\$ 228,975,07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1,557,503,10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NT\$ 2,201,540,331 元。

擬分派股東紅利 NT\$ 526,970,97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並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 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者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擬訂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9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7,503,102	
加：113 年度稅後純益	463,851,126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70,9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118,017	
加：迴轉其他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228,975,0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201,540,331</u>
減：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 (每股 NT\$ 2.0 元)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註)	<u>526,970,972</u>	<u>526,970,97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74,569,359</u>

註：

- 1)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本期股東股利共計發放金額為 NT\$ 526,970,972 元。
- 3) 113 年度稅後純益經分配後剩餘 NT\$ 117,066,257 元未分配。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其內容說明如下，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
- (三)提請 討論。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u>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數額。</u>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 • • • • • • • •	• • • • • <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四年六月十九日。</u>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I103060管理顧問業。
- 6、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7、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 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二 - 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拾億元，共分為玖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

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之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含)人以上，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二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

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議定水準訂之。

第十七-一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_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_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

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 定 日 期：85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8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1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3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7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0 年 7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1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3 年 6 月 19 日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一、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

	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因有涉及營業秘密報告之可能，除法令另有規定應錄影、錄音外，禁止任何人包括股東對於股東會場及會議進行中內容進行錄影、錄音、照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

	少十五分鐘。
二十四、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 定 日 期：85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8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1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3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7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0 年 7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1 年 6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3 年 6 月 19 日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

	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因有涉及營業秘密報告之可能，除法令另有規定應錄影、錄音外，禁止任何人包括股東對於股東會場及會議進行中內容進行錄影、錄音、照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4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身分別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A00010	王秀亭	113.06.19	普通股	12,383,340	4.70%	普通股	12,749,512	4.84%
董事	D0006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113.06.19	普通股	15,960,000	6.06%	普通股	15,960,000	6.06%
董事	D00080	顏國殷	113.06.19	普通股	1,700,772	0.65%	普通股	1,766,944	0.67%
獨立董事	N00010	詹乾隆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N00040	馬述壯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N00050	陳淑玲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N00060	王念秋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30,044,112		普通股	30,476,456	

113 年 06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 263,485,486 股

114 年 04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 263,485,486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2,000,000 股，截至 114 年 04 月 21 日止持有：30,476,456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